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 書函

地址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王純
電話：07-5252000#2122
傳真：07-5252120
電子信箱：wachun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中教發字第10907007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備查版1080610.pdf、附件二流程說明109適用-系所作業.pdf、附件三1082實施論文比對公告.pdf、附件四本校學位論文管理辦法1090429.pdf、附件四之1授權書立即或1至3年後公開.pdf、附件四之2授權書4至5年後公開或其他.pdf

主旨：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如附件一。
- 二、研究生學位考試流程圖如附件二。
- 三、本校自108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實施研究生學位論文兩階段比對，請詳閱教務處前以中教發字第1090700062號公告，如附件三。
- 四、本校自109學年度第1學期起，取消論文不公開之選項，請詳閱本校學位論文管理辦法，如附件四。
- 五、各系所辦理研究生申請暨相關作業流程如下：

(一)審核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：109年8月5日起至110年1月22日止，網址：
https://selcrs3.nsysu.edu.tw/edu_apply/edu_apply_login2.asp或可由本校教務處首頁行政專區之「學位考試申請系統（教職員用）」進入，審核完畢並列印「學位考試一覽表」送交註冊課務組。

(二)舉行學位考試及畢業離校：

- 1、學生申請核可後，方可進行學位考試，各系所列印「論文考試成績單」空白表，及「論文審定書」空白表提供學位考試委員評分使用。學位考試後考試委員應明示論文修訂方向及要點，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

- 。「論文考試成績單」除可由學位考試申請系統上網列印外，格式得由各系所自行設計，由各系所存查。
- 2、本學期結束前(110年1月29日)，各系所需將學位考試成績記載表送達註冊課務組。
 - 3、學期中畢業離校之研究生，依「學生休退學畢業離校退費標準」，以學生簽領學位證書日期為計算基準日，得退還本學期所繳部份學、雜費(「學生休退學畢業離校退費標準」請至教務處網頁查詢)。
- (三)撤銷學位考試申請：本學期提出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若未能於110年1月29日前舉行學位考試者，必須於1月22日前上網申請撤銷，由系所登錄並列印撤銷名單送交註冊課務組。
- (四)緩送名單(僅適用於修業年限尚未屆滿之研究生)：
- 1、本學期已完成學位考試之研究生(即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均通過者)，因下列原因無法於次學期註冊日前(110年2月22日)畢業離校者，必須由系所上網登錄並列印緩送名單送交註冊課務組：
 - (1)尚未達系所畢業要求
 - (2)修習教育學程
 - (3)出國交換/研修
 - (4)教育實習。
 - 2、學期論文考試已及格之研究生，若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(110年2月22日)通過論文審查者，必須由系所上網登錄並列印緩送名單送交註冊課務組，惟僅限緩送至次學期結束日止。
- (五)考試無效：
- 1、因前開第四款第二點緩送之研究生，未能於次學期結束前(110年7月30日)通過論文審定者，該次考試無效。各系所需上網登錄並列印「考試無效名單」送交註冊課務組。
 - 2、本學期已完成學位考試之研究生(即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均通過)，次學期註冊日前(110年2月22日)仍未完成應修課程或未符合系所學位考試相關考核者，該次考試無效。各系所需上網登錄並列印「考試無效名單」送交註冊課務組。

正本：本校中國文學系、外國語文學系、音樂學系、劇場藝術學系、哲學研究所、化學系、物理學系、生物科學系、應用數學系、生物醫學研究所、醫學科技研究所、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、理學院生技醫藥研究所、理學院精準醫學研究所、電機工程學系、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

、光電工程學系、環境工程研究所、通訊工程研究所、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、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、企業管理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財務管理學系、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、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、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、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、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、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、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、海洋科學系、海下科技研究所、海洋事務研究所、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、社會學系、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、政治學研究所、經濟學研究所、教育研究所、師資培育中心、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、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、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

副本：